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新增喷墨和磨边工段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新增喷墨和磨边工段建设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511124-07-02-82920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乐山市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03 度 57 分 26.680 秒， 29 度 30 分 25.78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9陶瓷制品制造30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川投资备[2608-511124-07-02-829208]JXQB-0230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7.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4886.6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td></tr>
</table>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 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的设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新增喷墨和磨边工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及用地合理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仅新增喷墨打印、磨边加工工序，不改造窑炉，不新增陶瓷产品产能，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井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井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井府发〔2025〕4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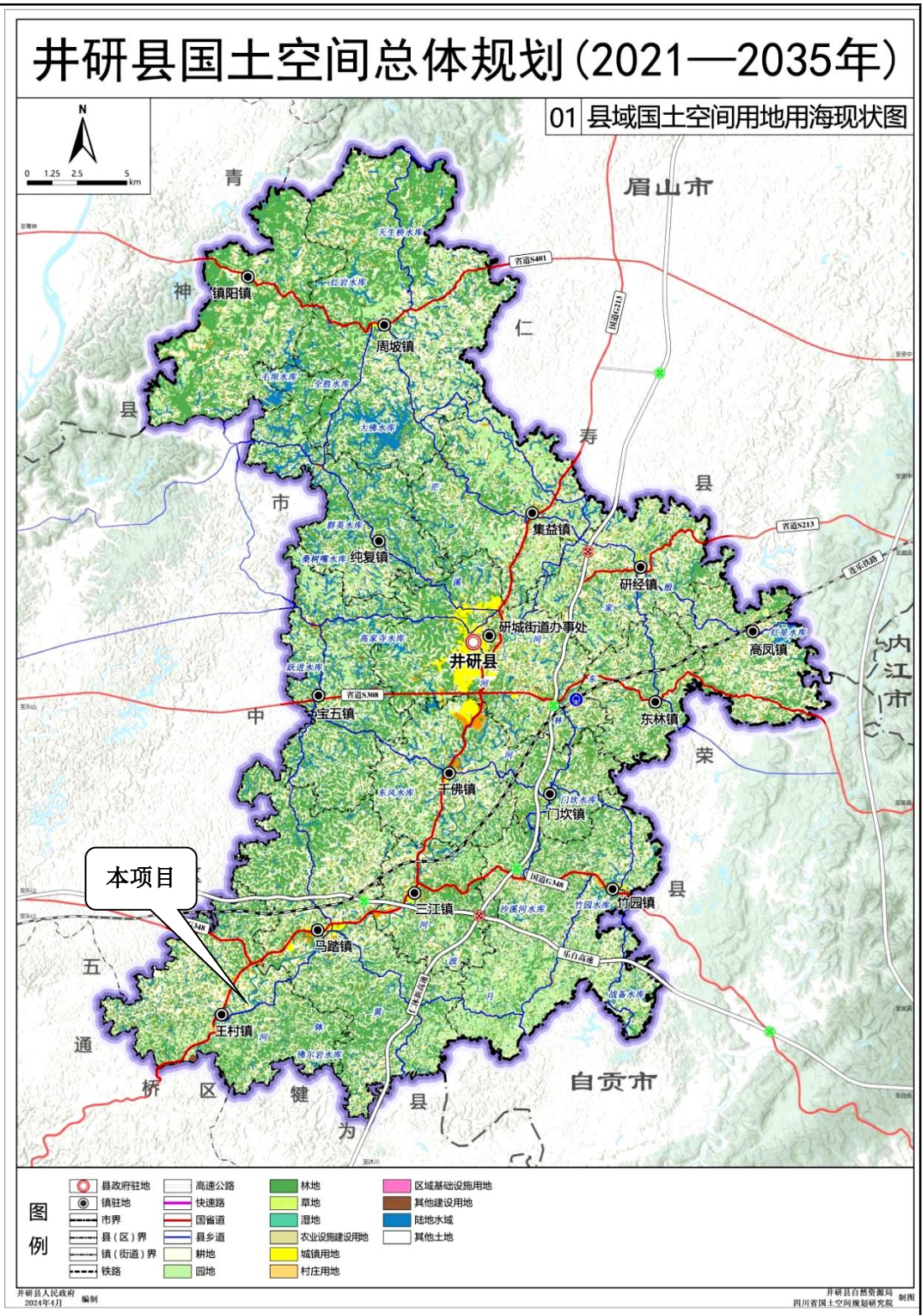


图1-1　井研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属于陶瓷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仅新增喷墨打印、磨边加工工序，不改造

窑炉，不新增陶瓷产品产能。依据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井国用（2014）第 03114 号、井国用（2014）第 03115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技改后用地性质不变，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与《井研县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井研县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井研县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遵循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本原则，保障粮食安全，优先将该片区内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化后的集中连片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3 月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122.62 公顷。其中，马踏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18.98 公顷，门坎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51.44 公顷，三江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11.92 公顷，王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37.39 公顷，竹园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02.89 公顷。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技改，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2 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与乐山市、井研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相衔接，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不涉及	符合
4.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结合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内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研判、发展趋势分析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55.87 公顷，全部为集中建设区。其中，马踏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6.31 公顷，门坎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29 公顷，三江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5.15 公顷，王村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61 公顷，竹园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51 公顷。 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技改，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4.4 村庄建设边界 基于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片区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2530.41 公顷。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设时，应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导向，严禁进行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梳理片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符合

	源，明确片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规划形成由“6 处文物保护单位、3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33 株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二）矿产资源保护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范围，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全域均被划入“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四川盆地重庆—宜宾油气”国家重点规划矿区的范围内，开采矿种以天然气、页岩气为主，相关单位应大力支持与配合相关开发利用项目在片区范围内有序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保护	符合
	（三）水资源保护 强化片区河湖水系保护。落实相关部门划定的茫溪河、月波河等河道管理范围，涉及河道相关整理与建设行为需按《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加强茫溪河等河流流域水体水污染治理，切实提升水体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图1-2　马踏产业加工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项目东面 15m 为 1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30m 为 1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78m 为 8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254m 为 5 户文昌宫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南侧：项目南面 128m 处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

高差-6m；360m 为 20 户雷家坝住户，砖混结构，两层，高差-3m。

西侧：西面 2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 0m；150m 为茫溪河；22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47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西南侧：西南面 34m 为荣凯养猪场，约 30 人，砖混结构，朝向东，1~2 层，高差 0m；

北侧：北面 13m 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1m；北面 56m 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2m。北侧 130m 为 4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5m；203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10m；360m 为 3 户沈家安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8m；

东北侧：项目东北面 252m 为 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392m 为 5 户龙池村李坝集中住户，砖混结构，高差-3m。

东南侧：项目东南面 180m 为 7 户燕尾坝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328m 为 15 户下坝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西北侧：项目西北面 270m 为 6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480m 为 8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表 1-2　项目 500m 范围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X	Y						
龙池村住户	0	13	散居住户	3户，约1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3	+1
龙池村住户	0	56	散居住户	3户，约10人		北	56	+2
龙池村住户	-5	124	散居住户	4户，约12人		北	130	+5
龙池村住户	0	203	散居住户	2户，约6人		北	203	+10
沈家安住户	0	360	散居住户	3户，约9人		北	360	+8
龙池村住户	15	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	15	-2
龙池村住户	30	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	30	-2
龙池村住户	178	2	散居住户	8户，约24人		东	178	+1
文昌宫住户	254	0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	254	+3
龙池村住户	0	-128	散居住户	3户，约9人		南	128	-6
雷家坝住户	0	-360	散居住户	20户，约60人		南	360	-3

龙池村住户	-20	0	散居住户	2户，约6人		西	20	0
龙池村住户	-220	0	散居住户	6户，约18人		西	220	+2
龙池村住户	-470	0	散居住户	4户，约8人		西	470	+3
荣凯养猪场	-34	0	养猪场	约30人		西南	34	0
龙池村住户	140	213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北	252	+3
龙池村住户	300	298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北	392	-3
燕尾坝住户	196	-85	散居住户	7户，约21人		东南	180	-2
下坝住户	200	-21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南	328	-2
龙池村住户	-219	23	散居住户	6户，约18人		西北	270	+1
龙池村住户	-460	25	散居住户	8户，约24人		西北	480	+3
地表水环境	茫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西	150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条件良好，项目供电来源于区域国家电网，供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运营的基本需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皆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与外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5、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1.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未从事上述禁止从事活动。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 150m 处的茫溪河，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	符合

	新增陶瓷产能。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7、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9 月 25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战实施方案》（乐环委发〔2024〕2 号），该实施方案提出：

“（一）抓好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以钢铁、水泥、焦化、陶瓷、砖瓦、化工、铸造、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到 2025 年，全市新创建 B 级（含 B-）及以上和绩效引领企业数量达到 21 家，总数达到 50 家以上，环保绩效水平在全省排名前列。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在后期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日常环境执法、监督帮扶等过程中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企业，进行降级处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建设单位承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陶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建筑陶瓷)B 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8、与《井研县空气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规划（2024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井研县空气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规划（2024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井研县空气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抓好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以陶瓷、砖瓦、铸造、板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在后期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建设单位承诺按	符合

	日常环境执法、监督帮扶等过程中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企业，进行降级处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水平。	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陶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建筑陶瓷)B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依法依规优化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全力推动砖瓦行业整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 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及其组合废气净化技术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督促企业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改造提升。	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料的油墨，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加快落实低VOCs 清洁原辅料替代。按照《四川省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计划实施方案》，推动汽修、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料，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严格非正常工况管控要求。印染、陶瓷、板材等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工、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将加强厂区管理，非正常排放时停止对应工序生产，及时维修。	符合

综上，项目与《井研县空气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规划（2024 年-2035 年）》相符合。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依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应用”系统，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2 个，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分别为自然资源一般

管控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信息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ZH511124200002	0.0279	乐山市井研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井研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1124300001	0.0059	乐山市井研县	一般管控单元

表 1-6　环境管控要素分区信息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井研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11243510001	乐山市井研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2	井研县其他区域	YS5111243110001	乐山市井研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3	茫溪河-井研县-茫溪大桥-控制单元	YS5111242210001	乐山市井研县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	茫溪河-井研县-茫溪大桥-控制单元	YS5111242220001	乐山市井研县	水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YS5111242310001	乐山市井研县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	井研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42320001	乐山市井研县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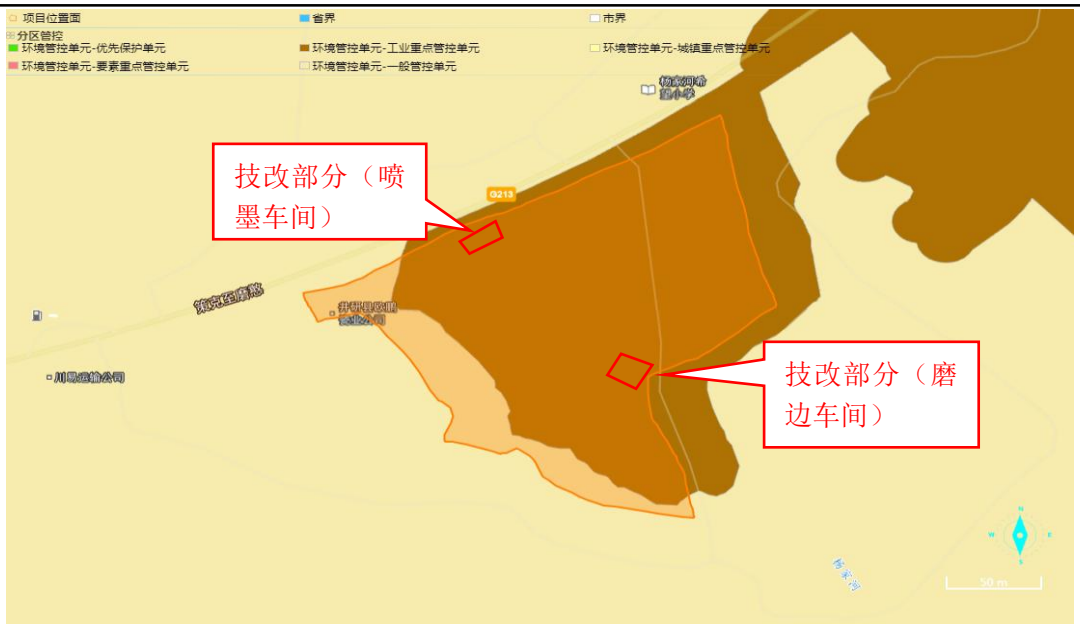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表 1-8。

表 1-7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单元编码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	区县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ZH51112420002）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5）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6）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加强沿江化工	**井研县：**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环境准入。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严格执行茫溪河、泥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加强区域大气污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化学浆化机浆、合成氨、酿造、皮革、化学纤维制造、金属冶炼、黄磷、焦化、专业电镀等工业项目；禁止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容工业项目； 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学浆化机浆、合成氨、酿造、皮革、化学纤维制造、金属冶炼、黄磷、焦化、专业电镀、制革、有色金属、三磷等工业项目。 2、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在原有陶瓷加工基础上新增喷墨、磨边工序，新增	符合

	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逐步实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3）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2）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3）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4）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5）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6）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	染治理；2.加强茫溪河、泥溪河流域污染治理；3.推进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强化中水回用，严格执行岷沱江排放标准。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合理调整水产养殖布局，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2.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该类污染物为陶瓷加工配套工序产生，不属于项目主要污染物。项目不属于专门以 VOCs 为特征污染物的涉 VOCs 重点建设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类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符合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中关于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 2、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特别质控要求。 4、本项目为陶瓷后工序技改，仅新增喷墨、磨边工序，无窑炉及喷雾干燥塔，不新增	符合

	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2）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禁止新建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陶瓷产能；对本次技改新增的磨边粉尘、喷墨挥发性有机物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落实颗粒物、VOCs 管控；企业原有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由企业对现有装置实施；项目不属于五通桥涉氨化工企业。	

	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5）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5）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2）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 2、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学浆化机浆、合成氨、酿造、皮革、化学纤维制造、金属冶炼、黄磷、焦化、专业电镀、制革、有色金属、三磷等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该工序不涉及使用锅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设	符合

	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3）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率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2、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现有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4、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备。	

表 1-8　本项目要素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茫溪河-井研县-茫溪大桥-控制单元	YS51112422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磷铵、	符合

				黄磷等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该工序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YS511124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是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属于砖	符合

			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2、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5mg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5mg/m^3、二氧化硫≤30mgm^3、氮氧化物≤80mg/m^3、氨逃逸≤8mg/N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30mg/m^3、氮氧化物≤80mg/m^3。	瓦、水泥、铸造行业。3、本项目喷墨房产生的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 高排气筒（DA001）。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均采取高效治理措施后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清洁能源替代、低氮燃烧等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井研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112435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该工序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次系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	符合

				占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会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次系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会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
井研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4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不涉及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生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井研县其他区域	YS511124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茫溪河-井研县-茫溪大桥-控制单元	YS5111242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1、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该工序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及井研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建设地点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11组，占地面积52.33亩，主要从事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8月编制完成，并于2012年9月29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井环复〔2012〕86号）。2014年12月28日，原井研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达标情况进行了验收。企业于2020年8月2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4767277 46XF001V），经许可的欧鹏瓷业采用陶瓷墙地砖（瓷砖）生产工艺，生产陶瓷制品，年产量300万平方米。

近年来，建筑釉面砖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对墙砖的外观、尺寸有了更高的要求，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企业现有产品种类，更好地匹配釉面砖市场差异化需求，改变产品方案，将原有单一纯色的陶瓷产品改为根据美学、观赏性的产品。本次技改不新增主体设施，在现有生产线上增设喷墨印花及磨边工序，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通过本次工序增补改造，优化产品加工工艺，提升釉面砖产品外观品质，实现企业产品品类拓展，适应市场对多样化釉面砖产品的实际需求。

该喷墨印花及磨边工序于2026年4月建设完成，未及时办理相关环评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法规要求，该工序增补项目需补充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此，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开展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在充分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以及本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开展分析预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新增喷墨和磨边工段建设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新增喷墨和磨边工段建设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乐山市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560 万元

建设内容：在现有生产线上，增设喷墨和磨边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在不改变产能的前提下满足市场对产品种类的需要。

3、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表 2-1。

表2-1　生产规模

序号	技改前年产能	技改前产品	技改后年产能	技改后产品
1	300 万平方米	普通釉面外墙砖	300 万平方米	喷墨釉面外墙砖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2-2　技改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墨打印车间	新建全封闭喷墨印花车间，占地 42m^2，内设 1 台喷墨打印机（设备自带内置输送导带，纳入本次技改）。车间实体密闭围护，生产工况下门窗关闭，配套 VOCs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固废	已建成
	磨边车间	新建 1 间单独的磨边车间，占地面积 160m^2，内设 2 台磨边机。磨边作业于密闭车间内实施，生产时段门窗保持关闭，配套粉尘收集系统。	废气、噪声	已建成
辅助工程	辅料库房	设两个原料库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79m^2	/	依托
	道路工程	厂区内货运道路、消防通道共用一条，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依托
	供水	市政电网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气	依托
		磨边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气	新建
	固体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占地 10m^2	固废	依托

表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营运期）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总建筑面积 6316m^2，包括给料车间，球磨车间、泥浆搅拌车间、压料车间、釉磨车间、烧成车间、铺贴车间。	辊道窑废气、设备噪声、球磨废水、制釉废水、固废	/
	喷雾干燥车间	两个干燥车间，总建筑面积 851m^2	风机噪声、喷雾干燥系统废气	/
	喷墨打印车间	新建全封闭喷墨印花车间，占地 42m^2，内设 1 台喷墨打印机（设备自带内置输送导带，纳入本次技改）。车间实体密闭围护，生产工况下门窗关闭，配套 VOCs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固废	**本次技改建设内容，已建成**
	磨边车间	新建 1 间单独的磨边车间，占地面积 160m^2，内设 2 台磨边机。磨边作业于密闭车间内实施，生产时段门窗保持关闭，配套粉尘收集系统。	废气、噪声	**本次技改建设内容，已建成**
公用工程	通风	通过厂房内窗户自然通风	/	/
	供水、排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供配电	市政电网	/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砖混，1F，513m^2	废水、办公垃圾	/
	食堂	1 栋砖混，1F，68m^2	废水、固废、油烟	/
	宿舍	1 栋砖混，1F，270m^2	生活垃圾	/
	门卫	2 栋砖混，1F，73.5m^2	生活垃圾	/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设有一个库房，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610m^2	/	/
	原料库房	设两个原料库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79m^2	/	依托
	道路工程	厂区内货运道路、消防通道共用一条，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	/	依托
	五金库房	砖混结构，272m^2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脱硫废水：**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艺（TW001），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废水、污泥	/
		设备冷却水：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艺（TW002），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废水、污泥	/
		原料制备过程工艺废水：采用均质+	废水、污泥	/

		絮凝+沉淀工艺（TW003），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污泥	/
	废气治理	**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压机废气、原燃料制备废气**:“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32.6m 高排气筒（DA001）各工序除尘	废气、固废	/
		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气	**依托**
		磨边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气、固废	**新建**
	固体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占地 10m^2，仅存放喷墨车间产生的危废	固废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4 间，占地依次为 80m^2（存放烂砖）、150m^2（存放收集灰）、200m^2（存放炉渣）、50m^2（存放沉淀泥）；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占地面积 21.28m^2。	固废	/

本项目依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技改后依托工程一览表

依托内容	设计情况	原有项目情况	本次新增需求	依托可行性
辅料库房	设两个原料库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79m^2	已建成 2 座辅料原料库房，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279 m^2，库房现状完好，留有空余储存区域。	新增喷墨墨水等原辅材料，利用现有辅料库房划定专区存放，不新增库房。	可行
道路工程	厂区内货运道路、消防通道共用一条，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	已建成厂内货运兼消防道路，厂区现状设有 2 个出入口，道路通行、消防通道满足原有生产通行需求。	物料及成品转运依托厂区既有货运道路、出入口，不新增厂区道路及出入口。	可行
废气治理	烧成窑窑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喷墨废气：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 高排气筒（DA001）	本次技改新增喷墨工序废气，配套负压抽风收集，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依托干燥窑排气筒（DA001）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占地 10m^2，已进行地面防渗	厂区原有项目危废已全部清运腾空，危险废物贮存库仅存放喷墨车间产生的危废；现状堆放占地约 4m^2。	厂区原有项目危废已全部清运腾空，危险废物贮存库仅存放喷墨车间产生的危废；废油墨桶用盖子密闭，密闭后用包装	可行

			纸箱再次还原封闭装好叠放，现状堆放占地约 4m^2，暂存间富余空间 6m^2，可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设施	来源于市政设施供水	来源于市政设施供水	可行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电，配套变配电站	由市政电网供电，配套变配电站	可行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

（1）原材料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5 原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后年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墨水	吨/年	30	10	外地购买，桶装，5kg 一桶
2	电	万 kW·h/a	31.2	/	市政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墨水：根据产品检测报告，本项目陶瓷喷墨墨水属于溶剂型喷墨印刷油墨，主要组成为无机陶瓷色料、碳氢类有机溶剂、棕榈酸异辛酯功能性助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组分（VOCs），喷墨印花工序会因墨水挥发产生 VOCs 有机废气，该陶瓷墨水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32.2%，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原辅材料 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方可判定为低 VOC 原辅材料，本项目陶瓷墨水 VOCs 含量 32.2%＞10%，不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属于高 VOCs 物料，其喷墨房整体采取负压密闭设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满足 GB38507-2020 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

表 2-6 墨水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化学组成	物理性质
1	黄色墨水	二氧化锆、二氧化锆、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	外观为黄色悬浮液，带有特定气味，pH=7，呈中性，不溶于水；凝固点≤-20℃，初沸点≥300℃，沸程 300～450℃，闪点≥160℃，蒸发速率极低，属于不易燃物质。40℃条件下相对密度 1.15～1.30g/cm^3，粘度 15～20mP·s，表面张力 23～30mN/m；该物料由二氧化锆、二氧化锆无机粉体、碳氢溶剂（矿物油）及棕榈酸异辛酯复配制备，整体挥发性低；主要健康与环境风险为无机粉体产生的粉尘刺激，以及碳氢溶剂误吸入肺部引发损伤，物料本身不易燃，不具备爆炸、氧化危险特性

2	蓝色墨水	三氧化二铝、四氧化三钴、二氧化硅、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	本品为蓝色悬浮液，带有特定气味，pH=7，呈中性；凝固点≤-20℃，初沸点≥300℃，沸程 300~450℃；闪点≥160℃，蒸发速率极低＜0.010（乙酸丁酯=1），标注不易燃，不溶于水。40℃测试条件下：相对密度 1.15~1.29g/cm³，粘度 15~20mP·s，表面张力 25~30mN/m。由无机氧化物粉体、矿物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复配而成；属于高闪点、低挥发、水不溶性悬浮体系。主要风险来自碳氢溶剂（矿物油）的吸入危害，以及四氧化三钴、二氧化硅、氧化铝粉体的粉尘吸入健康风险；成品不易燃，无爆炸、氧化属性。
3	棕红墨水	三氧化二铝、氧化锌、氧化铁红、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	本品为棕色悬浮液，带有特定气味，pH=7，呈中性；凝固点≤-20℃，初沸点≥300℃，沸程 300~450℃；闪点≥160℃，蒸发速率极低＜0.010（乙酸丁酯=1），标注不易燃，不溶于水。40℃测试条件下：相对密度 1.16~1.30g/cm³，粘度 16~20mP·s，表面张力 26~31mN/m。**由无机金属氧化物颜料粉体、矿物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复配制成；**属于高闪点、低挥发、水不溶性悬浮体系。主要风险来自碳氢溶剂（矿物油）的吸入危害，以及三氧化二铬、氧化锌、氧化铁红粉体的粉尘吸入健康风险；成品不易燃，无爆炸、氧化属性。
4	棕黄墨水	三氧化二铝、氧化锌、氧化铁红、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	本品为棕黄色悬浮液，带有特定气味，pH=7，中性；凝固点≤-20℃，初沸点≥300℃，沸程 300~450℃；闪点≥160℃，蒸发速率极低＜0.010（乙酸丁酯=1），标注不易燃，不溶于水。40℃测试条件下：相对密度 1.16~1.30g/cm³，粘度 15~20mP·s，表面张力 25~30mN/m。**由氧化锌、氧化铁红、三氧化二铝无机粉体颜料填料，搭配矿物碳氢溶剂、棕榈酸异辛酯复配制成；**属于高闪点、低挥发、水不溶性悬浮体系。主要风险来自碳氢溶剂（矿物油）的吸入危害，以及氧化锌、氧化铁红、三氧化二铝粉体的粉尘吸入健康风险；成品不易燃，无爆炸、氧化属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全过程VOCs无组织防控措施，本项目陶瓷喷墨墨水无组织VOCs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VOCs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要求
1	源头控制	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VOCs 物料单独管控，不随意敞开存放。
2	物料储存环节控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罐储存；储罐按要求设置密闭呼吸、平衡管，废气接入收集系统；桶装物料加盖密封，存放于防雨防渗密闭库房，避免敞口挥发。
3	物料转移、输送环节控制	液态 VOCs 物料优先密闭管道、桶泵、高位槽密闭投加；卸料、转料过程密闭，无法密闭的工位设置局部集气，废气送入 VOCs 治理设施。
4	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喷墨）	优先密闭设备/密闭隔间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工位设置有效的局部集气罩，废气全部导入 VOCs 收集处理系统；开停工、检修、清洗前将物料退净，退料、吹扫、清洗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不得直排。

5	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控制	集气系统保持负压收集，风管密闭，避免收集系统漏气、混风；收集废气按要求配套 VOCs 治理设施，保障处理效率；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联动，先开治理、后开生产，停机后延时运行；设施定期维护，记录运行参数。
6	含 VOCs 废物、废包装容器管控（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含 VOCs 废渣废液属于 VOCs 废料，加盖密闭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按 VOCs 物料储存要求管理；转运过程密闭，防止挥发散逸。
7	监测、台账与日常管理	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监控点按规范布设，定期监测，满足厂区内、厂界限值要求； 2、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物料名称、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3、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定期巡检密闭设施、集气管道、储罐、阀门、危废包装密封状态。

表 2-8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需要变化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耗量	本次技改工程	技改后年耗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墨水	t/a	0	30	30	+30
	稀释剂	t/a	1170	0	1170	0
	釉料	t/a	910	0	910	0
	白泥	t/a	8000	0	8000	0
	白云石	t/a	8000	0	8000	0
	红泥	t/a	8000	0	8000	0
	钾长石	t/a	8000	0	8000	0
	铝矿	t/a	8000	0	8000	0
	绿豆泥	t/a	8000	0	8000	0
	钠长石	t/a	8000	0	8000	0
	石英砂	t/a	8000	0	8000	0
	页岩	t/a	8000	0	8000	0
	片碱	t/a	15	0	15	0
	石灰	t/a	60	0	60	0
能源	电	万 kW·h/a	1468.8	31.2	1500	+31.2
	天然气	万 m^3/a	650	0	650	0
	煤	万 t/a	0.65	0	0.65	0
水量	自来水	m^3/a	15840	0	15840	0

（2）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9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变化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喷墨打印机**	**D740-10**	**台**	**0**	**1**	**+1**	**本次新增**
2	**磨边机**	**416m^2/h**	**台**	**0**	**2**	**+2**	**本次**

							新增
3	压机	2100 吨	台	3	3	0	/
4	釉烧窑	173.03*3.04*2.8m	台	1	1	0	/
5	干燥窑	86.92*2.8*2m	座	1	1	0	/
6	施釉线	500m^2	条	2	2	0	/
7	泥浆搅拌机	与规格型号为 60t/40t/20t 泥浆球磨机配套	台	9	9	0	/
8	釉料搅拌机	与规格型号为 0.15t/0.8t/0.5t/1.5t/3t/5t/7t 对应的釉料球磨机配套	台	15	15	0	/
9	皮带输送机	/	台	5	5	0	/
10	泥浆球磨机	规格型号为 60t/40t/20t	台	9	9	0	/
11	釉料球磨机	规格型号为 0.15t/0.8t/0.5t/1.5t/3t/5t/7t	台	15	15	0	/
12	热风炉	100000m^3/h	台	1	1	0	/
13	喷雾干燥塔	2700L 型	套	1	1	0	/
14	打包机	半自动打包机	台	14	14	0	/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无其中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原有项目调配。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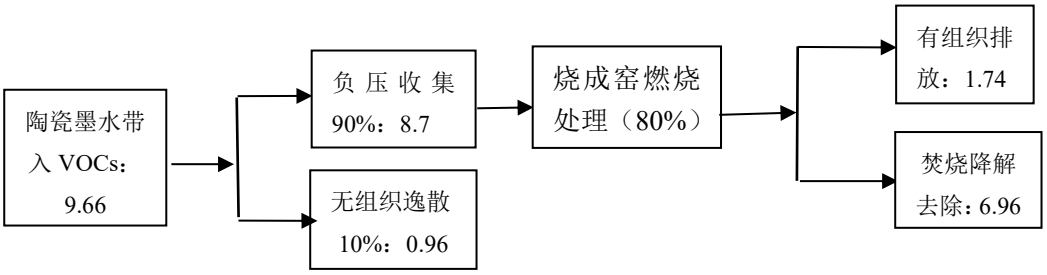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陶瓷加工生产增加喷墨和磨边工序，本次不涉及炉窑部分、不涉及新增陶瓷产能，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按照“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进行布局。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物料运输方便。项目厂区从南往北依次布置停车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工序布置

	紧凑、生产线流畅。生产车间按照工艺顺序从西往东依次布置球磨机、搅拌机、压料机、喷墨机、磨边机等，确保了最短的物料运输途径，可最大限度提高项目的生产效率。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厂界、成品堆场四周设置雨水沟，设置截流阀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避免了相互干扰，在生产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9、VOC 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料消耗，项目陶瓷墨水使用量约为 30t/a，故喷墨印花工序废气中 9.66t/a，产生速率为 4.03kg/h。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0%）送入烧成窑热交换段高温焚烧，停留时间有限，协同焚烧处理效率取 80%保守核算，故喷墨印花工序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74t/a，排放速率为 0.72kg/h。项目 VOC 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系补办环评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已得到合理处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再就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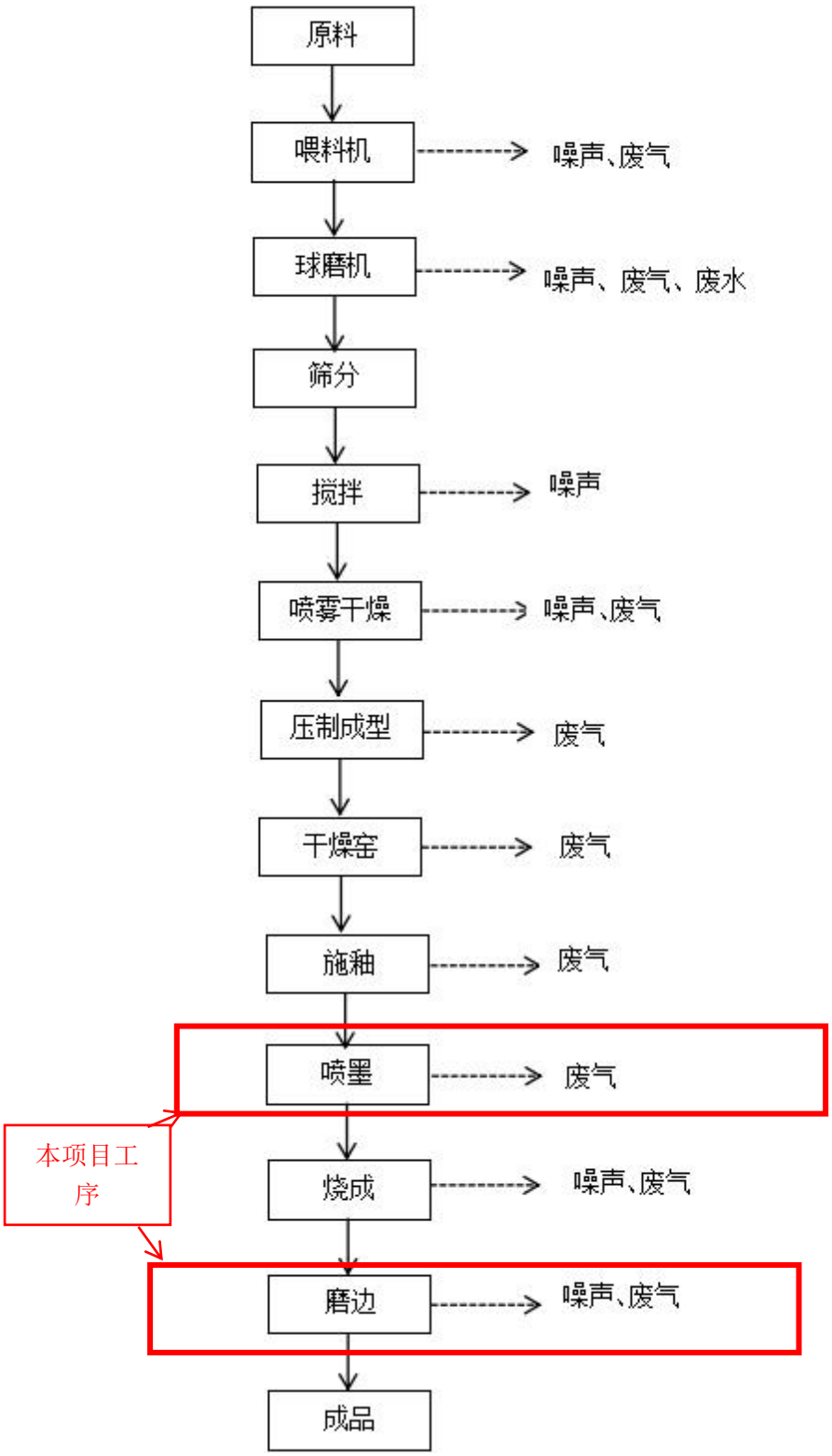

原料
喂料机
噪声、废气
球磨机
噪声、废气、废水
筛分
搅拌
噪声
喷雾干燥
噪声、废气
压制成型
废气
干燥窑
废气
施釉
废气
喷墨
废气
本项目工序
烧成
噪声、废气
磨边
噪声、废气
成品

图 2-2　全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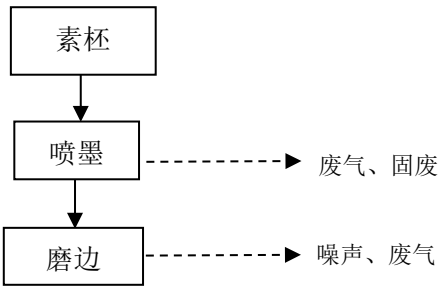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喷墨印花

坯体完成底釉施釉后输送至全密闭喷墨房内，由 1 台喷墨打印机开展喷墨印花作业，设备工作温度为 23℃。本项目外购桶装成品预调陶瓷墨水，无需现场调配，直接从打印机加墨口加注使用；墨水在喷头及管路系统内循环，再经由喷头高速喷洒至坯体表面，形成装饰花纹。陶瓷喷墨印花设备的喷头采用墨水自循环润洗方式开展日常维护，防止喷头堵塞；该过程不使用清水，不产生工艺清洗废水。润洗循环系统定期排出含有颜料沉积物的老化墨水，产生少量废墨约 0.2t/a，废墨密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备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产品检测报告，该陶瓷墨水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32.2%；喷墨印花工序会因墨水挥发产生 VOCs 有机废气。喷墨房整体采取负压密闭设计，对房内空气持续置换更新，实现喷墨废气的负压收集。

②磨边：完成喷墨印花后的素坯烧制后经由辊道输送进入磨边机，设备采用金刚石磨轮对砖坯四周边缘实施磨削修整，去除坯体多余毛边，校正坯体外形尺寸，使产品达到设计规格。本干式磨边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磨削作业扬起的陶瓷粉尘废气，以及磨边机设备运行噪声；磨削过程脱落产生的陶瓷磨屑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喷墨废气、磨边粉尘；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废墨、废墨水桶。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10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喷墨印花	VOCs	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高排气筒（DA001）
	磨边粉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固废	喷墨印花	废墨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墨水桶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乐山市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总面积约为 52.33 亩（34886.67m^2），目前有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年产地砖 300 万 m^2，公司已建好的单项工程有原料区（包括原料堆场、球磨工段、制粉工段）、主体厂房（包括压制工段、烧成工段）、制釉车间、地磅房、机修车间、配件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等，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辊道窑、喷雾干燥系统、压料机等。建成后全厂瓷砖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已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已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建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备注
1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延长生产线、改造窑炉、增加压机、增加仓容5000m^2	原井研县环境保护局井环复〔2012〕86号	2014年12月28日，原井研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达标情况进行了验收。	/
2	排污许可	/	/	/	证书编号:9151112476727746XF001V

根据现场踏勘和查阅《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目前厂区内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1、技改前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产品为普通釉面外墙砖，年产 300 万 m^2，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高档釉面砖、耐磨砖、梯步砖、西瓦等，产品涵盖了从 45×45 至 600×600 不同规

格的数百个花色品种。

2、技改前项目组成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乐山市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总面积约为 52.33 亩（34886.67m^2）。本项目厂区生产建筑（含成品库房、原料库、球磨车间、烧成车间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建筑和服务性建筑（办公楼、门房等）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51680m^2，目前有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年产釉面砖 300 万 m^2。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设计中部分发生了变动，目前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总建筑面积 6316m^2，包括给料车间，球磨车间、泥浆搅拌车间、压料车间、釉磨车间、烧成车间、铺贴车间。
	喷雾干燥车间	两个干燥车间，总建筑面积 851m^2
公用工程	通风	通过厂房内窗户自然通风
	供水、排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配电	市政电网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砖混，1F，513m^2
	食堂	1 栋砖混，1F，68m^2
	宿舍	1 栋砖混，1F，270m^2
	门卫	2 栋砖混，1F，73.5m^2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设有一个库房，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610m^2
	原料库房	设两个原料库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279m^2
	道路工程	厂区内货运道路、消防通道共用一条，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
	五金库房	砖混结构，272m^2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脱硫废水：**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艺（TW001），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艺（TW002），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原料制备过程工艺废水：采用均质+絮凝+沉淀工艺（TW003），生产废水经该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压机废气、原燃料制备废气**:“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32.6m 高排气筒（DA001）各工序除尘
	固体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占地 10m^2，仅存放喷墨车间产生的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4 间，占地依次为 80m²（存放烂砖）、150m²（存放收集灰）、200m²（存放炉渣）、50m²（存放沉淀泥）；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占地面积 21.28m²。

3、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　现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喷墨打印机**	**D740-10**	**台**	**1**
2	**磨边机**	**416m²/h**	**台**	**2**
3	压机	2100 吨	台	3
4	釉烧窑	173.03*3.04*2.8m	台	1
5	干燥窑	86.92*2.8*2m	座	1
6	施釉线	500m²	条	2
7	泥浆搅拌机	与规格型号为 60t/40t/20t 泥浆球磨机配套	台	9
8	釉料搅拌机	与规格型号为 0.15t/0.8t/0.5t/1.5t/3t/5t/7t 对应的釉料球磨机配套	台	15
9	皮带输送机	/	台	5
10	泥浆球磨机	规格型号为 60t/40t/20t	台	9
11	釉料球磨机	规格型号为 0.15t/0.8t/0.5t/1.5t/3t/5t/7t	台	15
12	热风炉	100000m³/h	台	1
13	喷雾干燥塔	2700L 型	套	1
14	打包机	半自动打包机	台	14

4、技改前原辅材料

表 2-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原（辅）料	稀释剂	t/a	1170
	釉料	t/a	910
	白泥	t/a	8000
	白云石	t/a	8000
	红泥	t/a	8000
	钾长石	t/a	8000
	铝矿	t/a	8000
	绿豆泥	t/a	8000
	钠长石	t/a	8000
	石英砂	t/a	8000
	页岩	t/a	8000
	片碱	t/a	15
	石灰	t/a	60
能源	电	万 kW·h/a	1468.8
	天然气	万 m³/a	650
	煤	万 t/a	0.65
水量	自来水	m³/a	15840

5、技改前生产工艺

项目现有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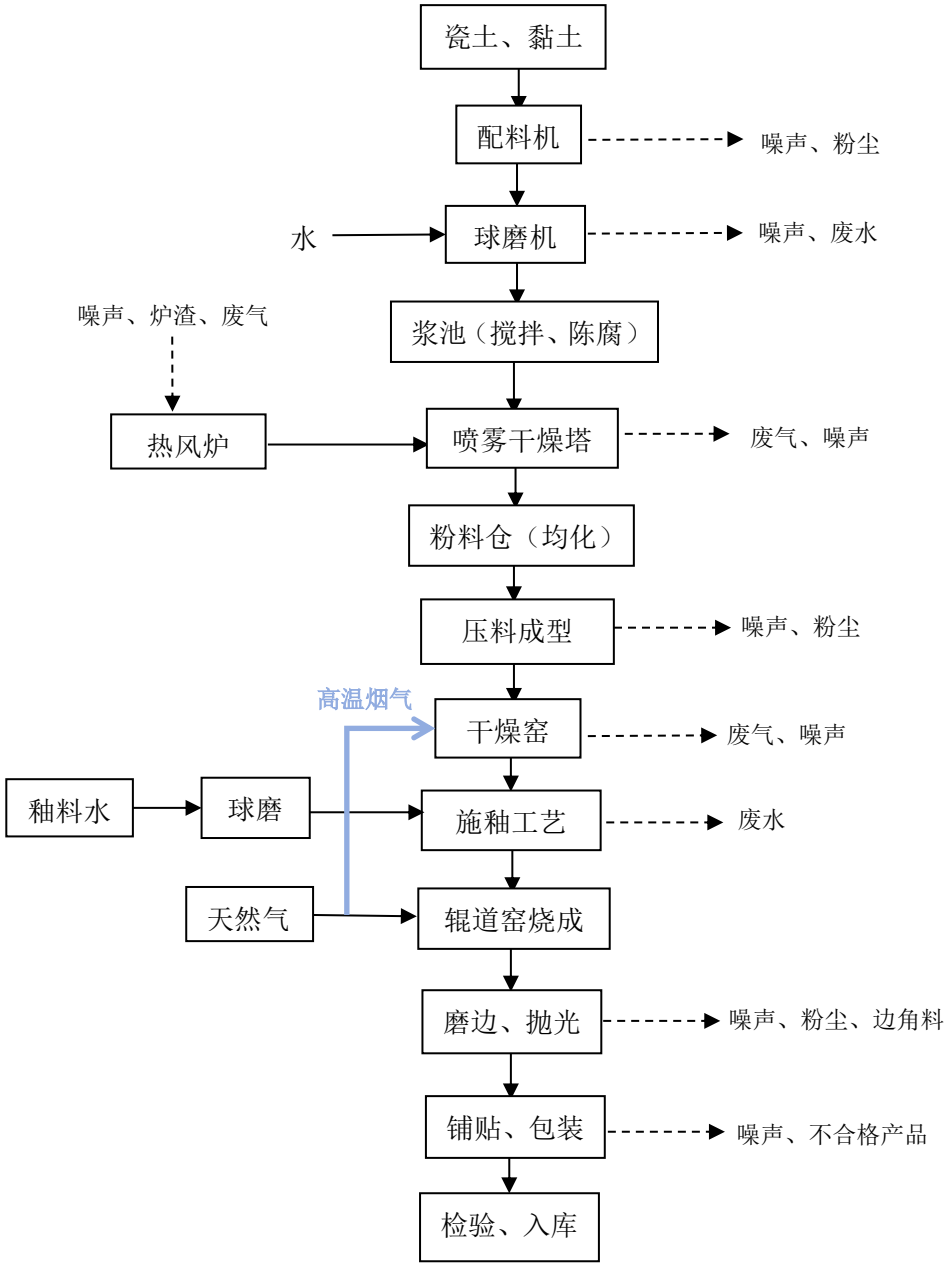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配料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钠长石、黄泥、页岩等，主要由汽车运输进厂，存于室内原料库，经装载机输送，使用铲车将各种原料按配比倒入喂料机系统的料斗内。

（2）球磨制浆

设置球磨机对原料磨粉制浆。球磨机内加入一定比例的水，球磨机按规定的研磨时间进行研磨（约 10~15 小时），达到要求精度后（泥浆含水率 32%~33%），出磨泵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再经泥浆泵抽入混浆池，球磨浆浓度：68%。

球磨为封闭系统，且采用湿磨，无粉尘产生。球磨车间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水和球磨机冲洗水，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至废水沉淀池处理。

（3）过筛

球磨机内磨好的泥浆由压缩空气压出，经过过筛系统将球磨时没有磨细的粗颗粒和杂质去除。随后进入全自动除铁装置，主要是把泥浆中危害产品质量的铁杂质基本除掉。

（4）浆池均化

过筛除铁后泥浆利用导流槽或者密闭管道进入装有慢速搅拌机的均化池（均化温度 50℃以下），泥浆经过连续搅拌、陈化和调整比重后，用高压泥浆柱塞泵打入备用慢速搅拌机的喷雾塔工作泥浆池。

（5）制粉工段

泥浆由泵送到喷雾干燥塔进行干燥。首先，泥浆经喷嘴喷出，形成雾状，与加热室的热空气（620℃左右）接触迅速干燥，从而达到生产所需的工艺要求。干燥的细粉依靠自重降落并与干燥介质分离，最终沿干燥塔下部锥壁滑至出料口，含有大量粉尘和潮气的喷雾塔尾气由排风机抽出塔外。

喷雾干燥塔设置一套 SNCR 脱硝系统+旋风+布袋除尘。SNCR 脱硝系统在链排炉喷入尿素溶液，经炉内脱硝后喷雾干燥塔烟气直接经风机送至喷雾干燥塔后进塔底部旋风收集粉料后，含尘烟气先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其中布袋收尘全部返回浆池中。烟气净化后进入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6）压制成型工段

本项目设置有 2 台压机。喷雾干燥塔出来的粒料进入料仓陈化，再通过管道将粉料输入压机的下料料斗，经摆动注入料架内，采用机械制坯的方式，由压机上下压制成型，翻坯机辅助完成翻转，压成砖坯。压机车间采用全密

闭设置，入口处设置软帘。车间内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干燥

生坯成型后由皮带输送到干燥窑进行干燥。干燥窑为箱体式结构辊道窑，产品在棍棒上行走，在一定的时间内通过干燥达到生产所需的工艺要求。干燥热源全部利用烧成窑余热，烧成窑的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尾气抽至干燥窑，经热交换器加热洁净空气，烘干生坯。烘干窑内产生的废气经热交换器交换进入脱硫塔处理；烧成窑尾气排入脱硫塔处理。

（8）施釉

项目各种釉料按照配方比例配料，制备好的釉浆通过施釉器将釉浆形成砖坯宽度的水幕状的釉幕，砖坯从釉幕下经过后，釉浆即均匀覆盖在砖坯表面。釉料在行进中自然晾干，进入喷墨印花工序。施釉线自带釉料搅拌桶、恒压釉料供给装置、釉料回收系统。釉线配备刷尘机，由滚筒式毛刷和保护罩组成，用于施釉前砖面上灰尘和杂质的清除。

（9）烧成

烧成窑炉为箱体式辊道结构，每天 24 小时连续性生产。生产产品烧成周期 35-50min，坯体入窑水分＜2%，烧成温度 1150℃左右。施釉、印花后的生坯通过输坯线进入窑内，在窑炉内经过抽湿排烟段（25~300℃）—中温氧化段（300-900℃）—高温烧成段（900-1150℃）—急速冷却段（1150-700℃）—缓慢冷却段（700-350℃）—尾冷段（300~350℃），完成烧成过程后出窑。辊道窑供热采用市政供给的天然气。陶瓷烧成产生废气经“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雾干燥塔和辊道窑共用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排气筒以及在线监测装置。

（10）抛光、磨边工段

烧成完成后的半成品，需要进入进行抛光、磨边，使砖面变得光亮、细腻、通透、图案立体，尺寸标准。抛光、磨边采用干燥作业，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1）包装入库

项目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分选、包装入库储存，分选、包装全部采用

自动化生产，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纸板。

二、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原有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制釉废水、冲洗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球磨废水

本项目球磨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水，根据本项目原有环评报告《生产线技改项目》，球磨废水产生量为 10t/d。球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球磨废水经导流沟导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进入清水池，用水泵抽回回用于生产。

（2）制釉废水

本项目制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水，根据本项目原有环评报告《生产线技改项目》，制釉废水产生量为 6t/d。制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制釉废水经导流沟导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进入清水池，用水泵抽回回用于生产。

（3）冲洗冷却废水

本项目成品冷却、生产机械及场地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本项目原有环评报告《生产线技改项目》，冷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t/d。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4）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本项目厂内提供住宿，生活用水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所制定的用水定额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3/d（5400m^3/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乐山地区产污系数 0.83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9m^3/d（448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喷雾干燥工序、压制成型工序、辊道窑烧成工序、干燥窑烘干工序等配套工序产生的废气。

（1）喷雾干燥塔燃煤烟气

喷雾干燥塔热风炉采用燃煤供热提供热风，煤燃烧产生颗粒物、SO_2、NO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3300kg/万 m^2-产品，项目年产外墙砖 300 万 m^2，年运行 7200h，即颗粒物产生量为：300 万 m^2×3300kg/万 m^2-产品×10^{-3}=990t/a(137.5kg/h)。

（2）辊道窑、干燥窑废气

辊道窑为烧成设备，全窑分预热带、高温带、冷却带，废气来自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来自装、出窑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第二个方面是来自燃料的燃烧废气。烧成辊道窑出窑的废气热能较高，这部分热废气被管道引入烘干设备中，对产品进行干燥，故烧成辊道窑和烘干线一般进行连续不间断生产。辊道窑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释放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SO_2、烟尘、NOx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72kg/万 m^2-产品，项目年产外墙砖 300 万 m^2，年运行 7200h，即颗粒物产生量为：300 万 m^2×72kg/万 m^2-产品×10^{-3}=21.6t/a(3kg/h)。

（3）压制成型产生的粉尘

压制成型工艺在加料、压制、排气、脱模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说明压制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评价根据类比国内同类型项目生产经验，压制成型工段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kg/t 物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主要原料量为 3.3 万 t/a，年运行 7200h，则项目压制成型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3.3 万 t/a×0.01kg/t 物料×10^{-3}=0.33t/a(0.046kg/h)。

压制成型工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类比国内同类型项目（夹江县富丽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技改 1 条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仿古瓦、西式瓦和 1 条年产 2.6 万吨仿古瓦、西式瓦配件生产线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喷雾干燥塔燃煤烟气、辊道窑、干燥窑废气从窑头抽出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压制成型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附录E可知，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协同除尘+湿式电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9.5~99.9%。

表 2-15　技改前颗粒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a)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t/a)
1	喷雾干燥塔燃煤烟气	990	7200	从窑头抽出后管道输送	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	5.06	/
2	辊道窑、干燥窑废气	21.6		从窑头抽出后管道输送			/
3	压制成型产生的粉尘	0.33		密闭集气罩（90%）			0.033
合计	—	1011.93	/	/	/	5.06	0.033

（4）检测报告

本项目近两年的检测报告如下，

表 2-16　历年监测报告一览表

序号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1	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标环检字（2025）第（水、气、声）0542号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25-06-04
2	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标环检字（2025）第（气）0605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25-06-06
3	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标环检字（2025）第（水、气、声）0932号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25-09-10
4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润环监（2026）第594号-01G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自行监测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2026-05-29

5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润环监（2026）第 1480 号-01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自行监测	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2026-09-15

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6.4~6.6	2025.9.24	2026.5.29	2026.9.15	标准限值
1# 干燥塔烟囱（DA001）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13.5	9.6	6.1	/	15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3	13	ND	/	30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46	58	95	/	100
	氨	折算浓度	mg/m³	1.12	3.59	2.41	/	8
	氯化氢	折算浓度	mg/m³	13.8	9.4	2.15	/	25
	氟化物（以 F-计）	折算浓度	mg/m³	0.98	0.58	0.34	/	3.0
	铅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1.1×10^{-2}	＜9.2×10^{-3}	7.32×10^{-4}	/	0.1
	镉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4.67×10^{-3}	2.02×10^{-3}	2.22×10^{-3}	/	0.1
	镍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7.35×10^{-2}	3.30×10^{-2}	5.19×10^{-2}	/	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喷墨机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39	/	/	5.85	60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2025.6.4	2025.9.24	2026.9.15	
总悬浮颗粒物	1#	<0.168	<0.168	0.215	1.0
	2#	0.361	0.240	0.518	
	3#	0.368	0.242	0.341	
	4#	0.274	0.242	0.344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自行监测检测报告（中润环监(2026)第594号-01G），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如下。

表2-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2026.5.9）		执行标准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西北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7	48	60	50
2#北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9	49	70	55
3#东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4	45	60	50
4#东南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2	46	60	50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泥、废机油桶、废墨水桶、压机废料及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砖、废机油、除尘灰以及炉渣、原料拣选杂质。

（1）沉淀泥：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量为10t/a。

（2）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0.03t/a，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分区暂存，优先厂内回用，用于设备润滑；废机油桶产生量0.3t/a，属于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压机废料及检验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除尘灰：根据项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10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炉渣、原料拣选杂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2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生活垃圾：厂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根据原环评资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环保投诉及纠纷

根据现场踏勘和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了解，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自投运以来，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投诉事件。

四、总量情况

根据原井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井环复〔2012〕86 号）及排污许可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9.8t/a；二氧化硫：36.07t/a；氮氧化物：40.74t/a。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总量作为技改前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即：**颗粒物：19.8t/a；二氧化硫：36.07t/a；氮氧化物：40.74t/a。**

五、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如下：

1、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屋顶密闭不到位，存在雨水渗漏、废气逸散隐患。

2、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不符合相关要求。

整改要求：

1、针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本次评价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屋顶空隙进行封堵密闭处理，选用防渗、耐腐材料对缝隙实施封闭施工，消除屋顶漏风、雨水渗入、废气无组织逸散隐患；整改完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渗、密闭的规范贮存要求，避免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废气外逸、雨水淋溶造成二次污染。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所有施工活动均在厂区内部进行，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的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如下：

表 3-1　2025 年井研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8.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7	40	34.25	达标
CO	第95百位数24h评价质量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8h评价质量浓度	148.6	160	92.8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3	60	78.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4	30	98.00	达标

各县（市、区）2025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空气质量数据统计表

排名	地区	综指	$PM_{2.5}$	PM_{10}	O_3	SO_2	NO_2	CO	优良天数			轻度污染（天）	中度污染（天）	重度污染（天）	严重污染（天）
									优（天）	良(天)	小计（天）				
1	马边县	2.37	23.8	29.5	114.6	4	11.3	0.8	222	133	355	9	1	0	0
2	峨眉山市	2.41	20.2	34.6	130.6	3.2	9.7	0.9	214	139	353	12	0	0	0
3	沐川县	2.6	22.9	43	130.4	3.2	10.2	0.9	166	177	343	22	0	0	0
4	峨边县	2.62	23.4	38.4	126.6	5.4	14.1	0.8	199	152	351	14	0	0	0
5	金口河区	2.7	22.3	38.2	108.6	4	22.8	0.8	230	131	361	4	0	0	0
6	井研县	3.08	29.4	47.3	148.6	5.2	13.7	0.9	139	183	322	41	2	0	0
7	犍为县	3.25	34.1	52.3	133.6	3.7	15.5	1	141	186	327	33	3	2	0
8	夹江县	3.42	31.9	52.4	154.2	4.7	18.9	1	124	185	309	47	8	1	0
9	市中区	3.5	34.4	47.6	150	6.3	21.1	1.1	140	170	310	50	5	0	0
9	沙湾区	3.5	32.9	51.6	148	4.8	20.7	1.2	135	174	309	49	6	1	0
9	五通桥区	3.5	34.8	52.9	149	3.6	20.6	0.9	136	171	307	51	5	2	0
	花湖湾	3.48	36.2	50.8	151.1	4.9	18.3	1	132	165	297	57	6	2	0

注：1.单位：除一氧化碳（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其余 5 项参数浓度为微克/立方米；
2.花湖湾为清洁对照点，仅公布数据，未纳入统计排名

图 3-1 井研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25 年井研县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区。

（2）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井研县马踏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川工环监字(2024)第 03070210 号）及（川工环监字(2024)第 03070211 号）（详见附件）中的数据。

数据引用可行性分析：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2.2km，未超过 5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20 日，未超过 3 年，且监测至今周围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周边现有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1）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TVOC。

2）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报告及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红五月村）	TSP	2024年6月13日~6月20日	连续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监测日平均
	TVOC	2024年6月13日~6月19日	连续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监测8小时平均

3）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

4）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5）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成果见下表。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信息、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红五月村）							
TSP	监测时间	6.13~6.14	6.14~6.15	6.15~6.16	6.16~6.17	6.17~6.18	6.18~6.19	6.19~6.20	/
	TSP	0.040	0.044	0.043	0.049	0.038	0.042	0.042	0.3
	Pi	0.13	0.15	0.14	0.16	0.13	0.14	0.14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TVOC	监测时间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
	TVOC	0.0276	0.0184	0.0129	0.0196	0.0149	0.0216	0.0147	0.6
	Pi	0.05	0.03	0.02	0.03	0.02	0.00	0.02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茫溪河，最近距离为 150m。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2025 年 1-12 月，全市 14 个国、省考断面中，6 个国考断面和 8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12 个断面为I~II 类，水质优占比 85.7%；2 个断面为III类，水质良好占比 14.3%。

项目所在地的受纳水体茫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优良。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2025 年第四季度乐山市水质断面目标考核达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考核地区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水质类别			1-12 月主要水质考核指标（mg/L）			累计水质类别
					10 月	11 月	12 月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1-12 月
1	市中区	大渡河	李码头	国	II	II	I	0.024	1.3	0.039	II
2	夹江县	青衣江	姜公堰	国	I	I	I	0.059	1.5	0.020	I
3	犍为县	马边河	马边河河口（帅家沟）	国	II	II	II	0.026	1.5	0.058	II
4	犍为县	岷江	月波	国	II	II	II	0.311	1.7	0.104	III
5	市中区	岷江	岷江青衣坝	国	II	II	II	0.045	1.7	0.060	II
6	五通桥区	岷江	岷江沙咀	国	II	II	II	0.218	1.8	0.095	II
7	井研县	茫溪河	茫溪大桥	省	III	III	III	0.160	5.7	0.168	III
8	沐川县	龙溪河	汇入岷江前（龙溪河口）	省	II	II	II	0.064	2.0	0.038	II
9	金口河区	大渡河	宜坪	省	II	II	II	0.039	1.6	0.026	II

图 3-2　井研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布设

由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于项目周围敏感点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1#	项目西面 20m 处住户
2#	项目东面 15m 处住户
3#	项目北面 13m 处住户
4#	项目东面 30m 处住户

（2）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6 年 10 月 9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项目与评价方法

监测点昼夜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对照标准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

2#、4#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1#、3#紧邻 G213 国道，属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该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5）测量方法及测量结果

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噪声	1#	59	48	70	55
	2#	57	46	60	50
	3#	58	48	70	55
	4#	56	48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噪声现状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

	他生态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井研县王村镇龙池村 11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项目东面 15m 为 1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30m 为 1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178m 为 8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254m 为 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南侧：项目南面 128m 处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6m；360m 为 20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两层，高差-3m。 西侧：西面 2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 0m；122m 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 0m；150m 为茫溪河；22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470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北侧：北面 13m 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1m；北面 56m 为 3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2m；北面 67m 为杨家河小学。北侧 130m 为 4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5m；203m 为 2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10m；360m 为 1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南，两层，高差+8m； 东北侧：项目东北面 252m 为 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392m 为 5 户龙池村李坝集中住户，砖混结构，高差-3m。 东南侧：项目东南面 180m 为 7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2m；328m 为 15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西北侧：项目西北面 270m 为 6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1m；480m 为 8 户龙池村住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两层，高差+3m。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如下：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基本项目即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声环境：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周边住户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6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X	Y						
龙池村住户	0	13	散居住户	3户，约1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3	+1
龙池村住户	0	56	散居住户	3户，约10人		北	56	+2
龙池村住户	-5	124	散居住户	4户，约12人		北	130	+5
龙池村住户	0	203	散居住户	2户，约6人		北	203	+10
沈家安住户	0	360	散居住户	3户，约9人		北	360	+8
龙池村住户	15	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	15	-2
龙池村住户	30	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	30	-2
龙池村住户	178	2	散居住户	8户，约24人		东	178	+1
文昌宫住户	254	0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	254	+3
龙池村住户	0	-128	散居住户	3户，约9人		南	128	-6
雷家坝住户	0	-360	散居住户	20户，约60人		南	360	-3
龙池村住户	-20	0	散居住户	2户，约6人		西	20	0
龙池村住户	-220	0	散居住户	6户，约18人		西	220	+2
龙池村住户	-470	0	散居住户	4户，约8人		西	470	+3
荣凯养猪场	-34	0	养猪场	约30人		西南	34	0
龙池村住户	140	213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北	252	+3
龙池村住户	300	298	散居住户	5户，约15人		东北	392	-3
燕尾坝住户	196	-85	散居住户	7户，约21人		东南	180	-2
下坝住户	200	-210	散居住户	15户，约45人		东南	328	-2
龙池村住户	-219	23	散居住户	6户，约18人		西北	270	+1
龙池村住户	-460	25	散居住户	8户，约24人		西北	480	+3
地表水环境			茫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西	150	+4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龙池村散住居民	0	13	1	13	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标准	3户，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向南，多层
2	龙池村散住居民	-20	0	-2	20	西		2户，砖混结构，朝向东，一层
3	龙池村散住居民	15	0	-2	15	东		15户，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向东北，多层
4	龙池村散住居民	30	0	-2	30	东		1户，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向西，一层

评价标准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由于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系补办环评项目，故无施工期。

运营期：

1、废气

磨边粉尘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中表 1 排放限值；喷墨有机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边粉尘	颗粒物	15	/	DB51/3165-2024 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GB25464-2010 及其修改清单
	VOCs	2	/	DB51/2377-2017
喷墨废气	VOCs	60	3.4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西北侧厂界紧邻 G213 国道，属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该段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等效声级 LAeq:dB（A）

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与《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_S 和颗粒物，VOC_S 排放量为 1.7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t/a。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技改前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颗粒物 19.8t/a、二氧化硫 36.07t/a、氮氧化物 40.74t/a。本次技改工序新增颗粒物 0.62t/a、VOCs1.74t/a；

根据蓝天赋能相关要求，本公司启动了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主要措施是在现有脱硫塔后端新增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0m^3/h，颗粒物排放浓度由 15mg/m^3 降低至 10mg/m^3 以下，可实现减排颗粒物 3.6t/a，因此，项目排放颗粒物可从公司现有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的颗粒物减排余量中解决，本次需新申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系补办环评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已得到合理处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 **（1）喷墨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墨打印机，设备理论最大年工作时间 7200h，结合订单间歇生产实际有效生产时间取 2400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中污染源强核算要求，本项目喷墨印花废气中 VOCs 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建筑陶瓷在喷墨印花后再进入烧成，项目喷墨印花打印机使用专用的环保陶瓷墨水（预调墨水，无需稀释），根据墨水成分检测报告，墨水中 VOCs 含量为 32.2%。陶瓷墨水定期补充至喷墨打印机，喷墨印花工序存在有机溶剂挥发；本次源强核算按最不利工况考虑，假设墨水中 VOCs 组分全部挥发，进行保守核算。根据项目原辅料消耗，项目陶瓷墨水使用量约为 30t/a，故喷墨印花工序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9.66t/a，产生速率为 4.03kg/h。 **现有治理措施：**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0%）送入烧成窑热交换段高温焚烧，停留时间有限，协同焚烧处理效率取 80%保守核算，故喷墨印花工序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74t/a，排放速率为 0.72kg/h。本项目喷墨印花工序属于订单式生产，陶瓷喷墨瓷砖产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灵活调整，并非与辊道窑同步连续生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需落实限产、停产管控；同时结合设备检修、换色清机、产品批次切换、节假日停产等因素综合考虑，喷墨印花工序实际有效生产时长远低于窑炉连续生产时长，根据业主提供生产资料，结合项目订单式间歇生产特点，喷墨印花工序年有效生产时间按 2400h 核算；喷墨收集废气送入烧成窑协同焚烧，最终随窑炉烟气一并外排，窑炉烟气排风量 100000m^3/h，经核算，该工序 VOCs 排放浓度约为 7.25mg/m^3。经负压

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后，废气并入窑炉烟气，依托窑炉原有干燥窑排气筒（DA001）一起外排。

措施有效性评估：根据 2026 年 9 月 15 日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自行监测（中润环监(2026)第 1480 号-01），喷墨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喷墨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值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64994	78364	78628	7399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6.86	6.60	4.10	5.85	60
	排放速率（kg/h）	0.446	0.517	0.322	0.428	24.2

由上表可知，喷墨废气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关要求，故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不需要进行整改。

（2）磨边粉尘

项目设置 2 台磨边机，类比国内建筑陶瓷干法磨边同类已批复项目实测统计结果，干法磨边颗粒物产尘系数取 $23g/m^2$ 瓷砖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瓷砖产能 300 万 m^2/a，年生产工时 7200h，核算得出磨边粉尘总产生量 69.00t/a，总产生速率 9.58kg/h。

现有治理措施：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治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62t/a，排放速率 0.086kg/h，排放浓度 $14.38mg/m^3$。

表4-2　磨边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69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99%）+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62	0.086	14.38	车间整体密闭，车间内粗颗粒自然沉降（90%），地面积尘定期清扫	0.69	0.09

由上表可知，磨边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能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表 1 排放限值。

（3）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收集后先行密封，再采用纸箱封装堆放；正常贮存条件下无明显异味。本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库房密闭设置，落实防雨防渗措施，避免雨水渗入造成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管理，保持危废桶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挥发；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清运转移，缩短贮存时间，降低 VOCs 逸散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排放量（t/a）	总计（t/a）
1	有组织	喷墨印花环节	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高排气筒（DA001）	VOCs	1.74	1.74
2		磨边环节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99%）+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0.62	0.62
3	无组织	喷墨印花环节	车间整体密闭，油墨密闭存放，规范换墨、洗喷头操作，减少 VOCs 挥发逸散。	VOCs	0.97	0.97
4		磨边环节	车间整体密闭，车间内粗颗粒自然沉降（90%），地面积尘定期清扫	颗粒物	0.69	0.69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短暂失效，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喷墨废气	负压抽风装置损坏	VOCs	4.03	0.5	1	关停生产设施，及时检修；开机时，环保设施先启动；停机时，环保设施延后停机
4	磨边废气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58	0.5	1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

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喷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墨印花VOCs废气管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对喷墨工位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的VOCs废气引入烧成窑热交换段高温氧化焚烧降解；该方式为建筑陶瓷行业喷墨VOCs治理成熟工程技术路线，国内多家建陶企业同类工序有稳定应用案例，可有效降解VOCs，满足废气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喷墨印花VOCs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磨边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磨边粉尘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要求，磨边机配套布袋除尘器，该除尘工艺属于规范中列明的磨边粉尘袋式除尘可行技术，符合技术规范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磨边粉尘治理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5　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排放形式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可行
喷墨打印机	喷墨环节	VOCs	有组织	/	负压收集至烧成窑燃烧处理	可行

磨边机	磨边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VOCs	1 次/半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单位监测
	无组织	厂界四周	VOCs	1 次/年		
	有组织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有喷墨打印机、磨边机等，声源强度在 85～95dB（A）之间。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采取了厂房封闭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措施有效性评估：由于项目已建成，现有监测结果能够代表项目建成后的噪声值，故本次评价采用监测结果来判断项目建成后噪声是否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西北侧厂界紧邻 G213 国道，属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临近 G213 国道的敏感目标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委托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开展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 年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高 1.5 米处	57	48	60	50

5月9日	北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9	49	70	55
	东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4	45	60	50
	东南侧厂界外1米，高1.5米处	52	46	60	50
2026年10月9日	项目西面20m处住户	59	48	70	55
	项目东面15m处住户	57	46	60	50
	项目北面13m处住户	58	48	70	55
	项目东面30m处住户	56	48	60	5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噪声现状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不需要进行整改。

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墨及用完油墨的废油墨桶。

①废墨：

墨水在喷头及管路系统内循环，再经由喷头高速喷洒至坯体表面，形成装饰花纹。陶瓷喷墨印花设备的喷头采用墨水自循环润洗方式开展日常维护，防止喷头堵塞；该过程不使用清水，不产生工艺清洗废水。润洗循环系统定期排出含有颜料沉积物的老化墨水，产生少量废墨约0.2t/a，废墨密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备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30t/a，每桶油墨重量为5kg，则该项目一年用6000桶油墨，每个油墨桶重0.5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3吨/年。

现有治理措施：

本项目配套1座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占地面积10m²。该暂存设施内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已全部清运腾空，本次仅用于暂存喷墨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完成加盖密闭后采用包装纸箱二次封装、分层叠放，现状堆放占用面积约4m²，暂存间剩余富余空间6m²，库容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该危险废物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计建设，目前屋面存在空隙，需整改。

整改措施：本次环评提出要求：需强化房间密闭措施，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控要求，危险废物严禁露天堆放，防范二次污染；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牌，落实专人管理制度，库内危废按类别分区存放；每日生产结束后，及时将当日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入库暂存。

项目投产运行前，建设单位须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保障项目危废得到合规处置；同时合理提高危废转运频次，严防危废超库容、超期存放。

（3）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管理，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和安全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不会对低层企业和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墨（喷头自循环润洗老化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	0.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3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地面及墙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10}cm/s。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

物资源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墨、废油墨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无限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厂区不暂存油料，所需油料即买即用。因此，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主要危险特性及影响环境的风险途径
废墨	危险废物贮存库	0.2	2500	0.00008	不易燃、无爆炸氧化特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害体现为无机颜料粉尘呼吸道刺激、碳氢溶剂吸入性损伤。环境风险途径：泄漏后渗入污染土壤、地下水；操作逸散粉尘污染大气；物料或废墨不
废油墨桶		3	-	-	

					当流失污染地表水、土壤。
合计				0.00008	/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见前述表 3-6、3-7。

3、环境风险识别及事故分析

（1）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防火识别：本项目所用设备能源为电，机器操作不当或电路老化均可能发生电器火灾。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磨边机、喷墨机等设备的使用中，操作不当也容易产生机械伤害事故。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①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对环境造成污染。②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当、未按要求放置，造成废油墨泄漏。

（2）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料（物质）主要包括：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GB30000.28），本项目原辅材料陶瓷喷墨墨水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核算项目厂内陶瓷喷墨墨水（废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项目产生的废墨、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HW49，900-041-49）。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500m范围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本项目仅新增喷墨印花、干磨工序，无化学反应过程，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经 2018 年修订），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5）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通过对项目工艺过程、设施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本项目存在泄漏、爆炸、火灾等危险有害因素。

4、风险预防措施

（1）预防泄漏、爆炸、火灾等危害措施

①油墨泄漏

由于储存量较多，发生泄漏时，应迅速用吸收棉、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将泄漏物质吸收；禁止直接用水冲洗，防止油墨漫流扩大污染范围；收集后的吸附废物密闭收集至危废桶，按危险废物管理；及时通风，疏散周边人员，远离火源、热源，禁止动火；事后清理现场，做好泄漏记录。

（2）消防措施

根据“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消防设计。

（3）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

强中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路状况。配备充足的灭火设施。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从安全生产的角度考虑，必须加强从业人员的生产培训，同时，还应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明确不同事故类型的应急处置流程、队伍分工及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演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⑤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另外，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必须立即全厂停产，疏散厂区和周边群众，并采取必要的消防救援措施，向当地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6、风险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油墨发生泄漏引起的，通过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而且当事故发生时，可以将其得到有效的控制，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系补办环评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已得到合理处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60 万元，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预计为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分期	类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喷墨房密闭，喷墨房有机废气引入炉窑烧成段焚烧处理	5
		磨边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措施，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	8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密闭厂房、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5
固废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1
以新带老措施		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屋顶空隙进行密闭封堵，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封闭缝隙，保障暂存间密闭防雨，防止危废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及雨水淋溶污染环境。	5
风险预防措施		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路状况；加强设备维修；配备充足的灭火设施。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合计			42

九、技改后污染源及“三本账”分析

改扩建“三本帐”算法：改扩建前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改扩建部分排放量=改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4-13　技改后全厂污染源及“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项目		现有排放量①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排放量④	排放增减量⑤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②			
废气	喷墨工序	VOC_S	0	9.66	6.96	1.74	0	1.74	+1.74
	磨边工序	颗粒物	0	69	61.48	0.62	0	0.62	+0.62
	喷雾干燥工序		5.06	0	0	0	5.06	5.06	0
	辊道窑及干燥窑工序								
	压料成型工序								
废水	球磨废水	t/a	3000	0	0	0	3000	3000	0
	制釉废水	t/a	1800	0	0	0	1800	1800	0
	冲洗冷却废水	t/a	1800	0	0	0	1800	1800	0
	生活污水	t/a	4482	0	0	0	4482	4482	0
固废	沉淀泥	t/a	10	0	0	0	10	10	0
	废机油桶、废机油	t/a	0.33	0	0	0	0.33	0.33	0
	压机废料及检验不合格产品	t/a	300	0	0	0	300	300	0

除尘灰	t/a	1000	0	0	0	1000	1000	0
炉渣、原料拣选杂质	t/a	200	0	0	0	200	200	0
生活垃圾	t/a	30	0	0	0	30	30	0
废墨	t/a	0	0.2	0	0.2	0	0.2	+0.2
废油墨桶	t/a	0	3	0	3	0	3	+3
备注：③=①；④=②；⑤=④-①								

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工作组及验收意见：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公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重污染天气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乐府办发〔2025〕14 号）、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落实分级管控，建立预警接收、响应执行、台账记录、自查上报管理制度，同步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厂区扬尘管控等减排要求，分级管控如下：

（1）红色预警（I级响应）：烧成工序停产，喷墨印花配套工序同步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开展物料、产品运输；停止粉料装卸、露天转运作业，加密厂区洒水清扫、喷淋抑尘频次。

（2）橙色预警（II级响应）：烧成工序按生产线停产 30%（含）以上，喷墨印花工序同步按比例限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严控原料装卸扬尘，保障除尘、VOC 收集焚烧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3）黄色预警（III级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全厂废气治理设施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增加车间、原料堆场、厂区道路洒水

	清扫频次，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完整记录预警起止时间、限停产情况、车辆管控、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若地方预案、减排清单更新，按最新管控通知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墨废气	VOCs	经负压抽风抽至烧成窑燃烧处理+32.6m 高排气筒（DA00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二级标准限值
	磨边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①原料堆场采用全密闭厂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无车辆进出的情况下保证自动门关闭； ②原料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必要时可采取移动式雾炮车喷雾除尘； ③原料堆场及厂内道路全部硬化，运输车辆进场时采取洒水降尘、冲洗车辆措施，并限制运行速度，减少扬尘产生； ④磨边车间均采用收尘设施除尘，并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⑤布袋除尘器清灰时应采用脉冲式清灰，禁止人工清灰，清灰时关闭排气阀口，避免粉尘逸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分区暂存，优先厂内回用，用于设备润滑；废机油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重点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完善环保手续，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六、结论

评价认为，“四川省井研县欧鹏瓷业有限公司新增喷墨和磨边工段建设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选址与总图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_S	/	/	/	1.74t/a	/	1.74t/a	+1.74t/a
	颗粒物	5.06t/a	19.8t/a	/	0.62t/a	/	5.68t/a	+0.62t/a
废水	COD_{Cr}	/	/	/	/	/	/	/
	BOD_5	/	/	/	/	/	/	/
	SS	/	/	/	/	/	/	/
	NH_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泥	10t/a	/	/	/	/	10t/a	0
	压机废料及检验不合格产品	300t/a	/	/	/	/	300t/a	0
	除尘灰	1000t/a	/	/	/	/	1000t/a	0
	炉渣、原料拣选杂质	200t/a	/	/	/	/	200t/a	0
	生活垃圾	30t/a	/	/	/	/	30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t/a	/	/	/	/	0.03t/a	0
	废机油桶	0.3t/a	/	/	/	/	0.3t/a	0
	废墨	/	/	/	0.2t/a		0.2t/a	+0.2t/a
	废油墨桶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